

关于开展黄冈师范学院 第五届“十佳心理委员”风采大赛的通知

各学院：

为更好地发挥我校四级心理健康工作机制的作用，加强班级心理委员队伍和制度建设，激发班级心理委员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班级心理委员在班风、学风建设，和谐校园建设，提高大学生心理素质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学工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特举办黄冈师范学院第五届“十佳心理委员”风采大赛评选活动，现通知如下：

一、评比对象

2016级、2017级心理委员

二、评选条件

-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学生准则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现象。
- 2、热爱心理健康工作，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工作成绩突出。
- 3、坚持保密原则，能够尊重同学的隐私。
- 4、积极参与和密切配合学校学工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学院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表现突出。
- 5、对班级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能准确识别并积极上报所在学院和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并能持续配合开展工作。
- 6、掌握本班同学的心理动态，积极关注周围同学的心理状况，并按要求上交有关工作记录。

7、所在班级风气好，学生心理状态好。

三、推荐名额

每个学院推选 1—2 名心理委员参加评选。

四、评选方式

本次评选通过**学院报送材料**及**个人展示**两个环节进行，各占总成绩的 50%。

报送材料包括个人工作业绩，同学对参选人的评价，辅导员推荐意见，盖学院公章；

个人展示包含两个环节：主题演讲和心理实务知识。主题演讲环节内容围绕怎样做好一名心理委员讲述，题目自拟，演讲时间 5 分钟。心理实务知识环节由主持人提问，回答心理委员工作实务知识，问题回答时间控制在 1 分钟内。

五、活动时间安排

1、各学院请于 5 月 6 号之前上交评选材料，材料交至漆晓琴老师处（厚德楼 320 室）

2、“十佳心理委员”个人展示环节将于 5 月初进行半决赛，地点另行通知。

3、预赛的前 15 名同学将进行“十佳心理委员”总决赛，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十佳心理委员评选工作，参选人员必须由辅导员推荐并有辅导员推荐意见。

学工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附表一：十佳心理委员评选申请表

附表二：班级同学推荐书

附件三：辅导员推荐意见

附表一：十佳心理委员评选申请表

十佳心理委员评选申请表				
姓名		性别		个人 照片
所在学院		联系电话		
专业班级				
自我介绍				
个人工作业绩（1500 字以上）				

谈谈你对心理委员这个角色的认知及对未来工作的设想

活动开展证明（10分）（可附页） 证件粘贴处：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注：参加学校心理健康活动可将相关证件复印件粘贴到活动证明栏里，其他开展的班内班外活动则需要班主任、辅导员签字认可为凭证。

附件三：辅导员推荐意见

辅导员推荐意见

老师，您好：

为了全面加强在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学工部(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特举办“十佳优秀心理委员”评选活动。为了我们评选工作的客观性和公平性，我们特地请您对您院心理委员日常工作的情况和效果给出如实的评价。借此，我们致以诚挚的感谢！请给出您的推荐意见：

辅 导 员 推 荐 意 见	<p>辅导员签名： _____</p> <p>学院盖章： _____</p> <p>时 间： _____</p>
---------------------------------	--